

概 要

概覽

我們為中國高速增長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領導品牌礦泉水生產商。我們推行側重於滲透團購渠道的增長戰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目標團購客戶包括鐵路運輸運營商、商業銀行、航空公司、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經常擁有龐大中高收入客戶基礎並對我們的產品有顯著大批量購買需求的中國主要企業。我們已與中鐵快運建立了長期的戰略關係。此外，我們已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歐睿的報告，二零一零年，高端瓶裝礦泉水零售銷量及收入分別佔整體瓶裝水市場的7.9%及45.3%，而我們的品牌「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或「5100」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高端市場銷量第一，佔28.5%的市場份額。⁽¹⁾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銷量佔中國整體瓶裝水市場的2.2%。該等在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包括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買一送一」安排而售予中鐵快運的數量。根據該「買一送一」安排，中鐵快運佔我們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銷量分別約為90.9%、89.7%及89.5%。向中鐵快運作出的銷售額佔中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整體瓶裝礦泉水市場份額分別為1.1%、1.7%及2.0%。我們相信成功實施此戰略協助我們迅速取得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大量藍籌團購客戶的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當前的市場領導地位、成熟的品牌、強大的現有團購關係及繼續發展團購關係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從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獲益。

我們的「5100」品牌定位為高端品牌，強調我們冰川礦泉水的獨特性和純淨度，該水源來自位於海拔5,100米的獨特冰川山泉。我們的產品僅從西藏念青唐古拉山脈(全世界最偏遠及地貌最原始地帶之一)的水源附近取水裝瓶製成冰川礦泉水，水源位於山脈深處，難以進入。此外，我們的水源屬於天然泉水，泉水是由地下深處湧到地面。這些均為我們的泉水提供了天然的保護，免受污染及人為污染。我們產品的礦物質和微量元素含量達到中國新的國家天然礦泉水標準及歐盟的天然礦泉水標準，而我們的生產工藝專為保存水源的天然質量而設計。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水源成為獲得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優質礦泉水源」之一的唯一西藏水源。我們從水源到加工、包裝及儲存，再到運輸及倉儲過程的每個環節均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最高的質量標準。二零零七年，我們的「5100」品牌在中國品牌節上榮獲品牌中國金譜獎。

(1) 按歐睿的定義，高端瓶裝礦泉水是指擁有高端品牌形象而零售價一般不低於每500毫升瓶裝人民幣5元的瓶裝礦泉水。

概 要

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消費群主要為中高收入消費者和團購客戶，如公司及政府機構。為迅速搶佔高端市場，我們發展了側重向團購客戶銷售的增長戰略。二零零七年，我們與中鐵快運建立戰略關係；中鐵快運受鐵道部控制，為鐵道部的採購代理。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讓我們可於中國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為向約兩億名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乘客提供瓶裝水的供應商，並使我們的產品能通過鐵道部的經銷網絡經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網絡包括鐵道部及其聯屬公司在全中國131個車站經營的零售店和餐館以及115家中高檔酒店，以及每天約2,800次車程的列車車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與中鐵快運的合約延長三年，每年按固定的每瓶價格供應指定數量的瓶裝水。此關係為我們提供穩定而快速增長的收入來源，幫助我們在短時間內獲得品牌知名度和市場領導地位。

利用與中鐵快運建立成熟關係的成功經驗，我們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建立戰略合作協議。與中鐵快運一樣，這些團購客戶對高端瓶裝水產品有著龐大的批量購買需求，再經銷予其客戶。例如國航向乘客提供我們的產品作為機艙服務的一部分；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和其他團購客戶以我們的產品作為禮品贈送給他們的長期客戶，並且通過旗下龐大的經銷網絡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也開發了一款水卡，讓持卡人可於中國各地取貨及享受我們的高端瓶裝水送貨服務。我們的水卡有助我們進入若干非傳統消費產品經銷商的團購客戶(例如銀行及郵局)的經銷網絡。我們亦直接向政府機構進行銷售，為高規格政府會議活動供應礦泉水，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例如，我們是二零零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60週年慶典的官方瓶裝水供應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為全國人大會議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政協會議的官方瓶裝水供應商。通過建立更多戰略關係進一步發展團購渠道，將繼續是我們在可見未來的主要發展戰略。

除團購渠道外，我們亦積極開發傳統的零售經銷渠道(此經銷渠道屆於第三方擁有)。我們的零售經銷網絡發展迅速，已有大量零售店，包括酒店、酒吧、餐館、超市和便利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銷售店點數目合共有2,875個(不包括鐵道部網絡內的銷售店點)。我們的產品已進入中國高檔連鎖超市(如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及歐尚)、四星和五星級酒店(包括香格里拉酒店)及連鎖便利店(如羅森及屈臣氏)。持續發展傳統的零售渠道亦將是我們未來增長戰略的重要環節。

我們已建立高效率的物流網絡，方便我們及時將產品送往全國各地並運輸原材料至生產地。作為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一部分(以網絡覆蓋範圍而言，中鐵快運為中國最大陸上物流供應商)，我們已訂立多項安排，以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包括覆蓋我們

概 要

四大主要銷售區域的專用鐵道運輸容量和倉儲中心。我們與聯邦快遞和中國郵政亦訂有物流安排，實現覆蓋全中國的綜合而全面的配送網。以可享受送貨服務的水卡形式購買我們瓶裝水的客戶，可要求將瓶裝水配送至全中國任何地方，此項便利的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及利用其物流網絡，加上我們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的關係，令我們可以進一步發展到戶送貨服務的嶄新銷售渠道，此便捷服務使我們突出於其他競爭對手。

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採取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勵在中國西部和西藏投資。此外，作為西藏主要企業之一和聘用西藏人的企業，我們在多方面獲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金。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受惠於優惠政策和政府支持。

高端瓶裝冰川礦泉水是我們現時唯一的產品，我們高度依賴此產品的品牌名稱和我們的聲譽來實現銷售。我們自成立以來增長迅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生產了34,417噸、60,683噸及81,576噸的瓶裝水。我們的收入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並續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生利潤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15.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5.4%，並於二零一零年增至37.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點使我們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從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獲益：

- 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 與主要公司及政府機構建立穩固關係；
- 獨家取用獨特的冰川礦泉水源；
- 高效、綜合而全面的全國物流網絡；
- 全方位的水源保護及世界級的生產設備；及
- 經驗豐富，往績卓越的管理層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領先品牌的地位，並矢志成為全球高端瓶裝水的領先品牌：

- 與目標團購客戶發展其他戰略關係；
- 擴大我們的零售經銷網絡；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取得其他水源及尋找具協同效益的業務良機。

水源

根據專門提供一系列專門知識領域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公司ALECTIA的報告，我們泉水源頭的泉水最高可抽取量約為每年1.1百萬噸，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產量增加，因為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僅抽取了34,434噸、63,867噸及81,431噸泉水。根據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我們有權每年抽取最多500,000噸礦泉水。然而，我們預期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在向政府機關遞交申請提高獲批最高量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ALECTIA具有符合ISO 9001標準與質量管理體系相關以及DS/EN ISO 14001/4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明文質量保證體系，曾在全球各地進行了多項水源評估及測量項目。特別要提到的是，在格陵蘭山區的水源項目與在西藏的評估項目具有相當可比性。ALECTIA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七日期間在我們的水源及生產設備現場進行實地考察，並進行了多項研究，包括量度泉水pH值、溫度及含氧量。ALECTIA亦檢查了我們的輸水管道及水處理廠。ALECTIA並無就估計最大可抽取量進行實際測量，而是依賴(i)西藏地質資源勘察局於二零零二年進行的勘察，該院利用三角堰法及矩形堰方法測量水流；(ii)成都工程設計院於二零零四年發出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報告根據水流衰減方程式(即以Boussinesq方程式計算最低流量從而釐定可抽取量)；(iii)中國地質科學院水文地質環境地質研究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補充勘察報告，該報告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進行的動態觀察而重申二零零二年作出的調查結果；及(iv)北京市地質工程勘察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的水量勘察報告，該報告利用三角堰法測量水流。依賴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告的調查結果是多個科學領域的常見做法。例如，若泉水在山區岩床裂隙及井中抽取，便必須根據長期流量測定估計及計算可抽取量，在此情況下ALECTIA不斷查找前期調查結果。在我們的最大水源可抽取量由四家獨立機構測定且得出一致結果情況下，這一做法尤顯妥當。尤其

概 要

是，流量測定在上述獨立機構評估水源期間透過三角堰法進行。根據ALECTIA的報告，在歐洲及中國等地區，通過三角堰法測定流量為估計山區泉水流量最精確及可靠的方法，且按堰方法作出的估計誤差在2%至4%以內，故不會對最高可抽取量每年1.1百萬噸的結果構成影響。ALECTIA亦依賴多份有關西藏區地熱水一般表現的測量及研究文章，以及對水的一般表現的專門知識和整體認識，以達致對我們水源的每日最高可抽取量的結論。鑒於以上所述者，ALECTIA認為，對我們的水源的最大可抽取量估計屬準確及可靠。

此外，ALECTIA的結論乃基於自二零零四年進行分析以來，泉水一直以充足水量恆常流出的事實。影響未來泉水實際抽取量的因素包括氣候變化，氣候變化可能會增加降雨量，而氣溫上升可能會使更多冰雪融化及增加可抽取礦泉水水量。因素亦包括山體滑坡及可能會堵塞水流或破壞輸水管的其他天災。然而，由於泉水總會通過新途徑流出地面而我們亦可裝設新水管，故這這些影響均屬短期性。我們的泉眼的每日可抽取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維持穩定。

根據ALECTIA的報告，於二零零四年，西藏國土資源廳發布「西藏當雄縣曲瑪弄飲用天然礦泉水鑑定意見書」，據此，我們的泉水屬於複合型礦泉水，水中鋰、鋇、偏硅酸含量均高於GB/T8537-2008（飲用天然礦泉水標準）或礦泉水新國家標準規定的最低要求。根據由ALECTIA進行的測試，我們的礦泉水符合甚至優於中國新國家標準以及歐盟對礦泉水礦物及微生物含量的標準。二零零七年，由國土資源部、衛生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礦業聯合會、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及北京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多家機構的研究人員和教授組成的國家天然礦泉水技術評估團隊，根據勘察報告及補充勘察報告評估水質，得出相同結論。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的水源作為首批被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評為「中國優質礦泉水水源」。

我們通過作為當地政府吸引投資計劃一部分的招商引資程序，為我們的水源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根據招商引資程序，當地政府公布區內需要加以發展的不同項目，如建設或天然資源項目。有意承辦這些項目的企業須向政府機關遞交建議書供評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及批准。經審閱我們的申請後，西藏地方政府批准我們的建議並將我們介紹給相關機關，以取得所需許可證，包括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我們根據本集團與地質隊(探礦權原擁有人)及西藏銀河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自地質隊取得我們水源的探礦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相關探礦許可證。根據探礦許可證，我們持有探礦權，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根據合作協議，地質隊無權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而由於探礦權已以我們的名義登記，故地質隊亦無權收回探礦權。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同意於與地質隊合作期間分多期支付收購對價。合作協議中亦訂明，如西藏中稷決定向西藏銀河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探礦權，西藏中稷須支付所有未付收購對價。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向地質隊支付的探礦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須向地質隊支付收購對價未付部分，即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年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直至合作結束為止。合作協議並無訂明結束日期，而合作協議迄今仍有效。另外，本集團按中國法律須支付探礦權使用費。是項使用費並非合作協議下的費用。只要我們持有探礦許可證，便須支付使用費。根據本集團之前持有的探礦許可證，礦泉水水源的勘探面積為11.64平方公里。我們就二零零六年支付探礦權使用費人民幣3,480元。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我們的水源取得由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我們的探礦權在我們取得採礦許可證時已取消登記，故我們毋須再就探礦權支付任何使用費。然而，我們自此開始需要支付採礦權使用費。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成功延展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根據採礦許可證，我們取得泉水的採礦權，採礦權可於現有採礦許可證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延展，而現有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屆滿。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允許我們每年生產最多500,000噸礦泉水。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生產34,434噸、63,867噸及81,431噸礦泉水。按中國法律，須就採礦權支付使用費。根據我們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礦泉水水源的採礦面積為9.3583平方公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支付了人民幣28,5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採礦權使用費(每年人民幣9,500元，九年共人民幣85,500元)。根據中國法律，如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有遵守相關規定，政府有權於許可證有效期內終止許可證。只要我們(i)支付一切資源稅及採礦權費；(ii)提交政府機關規定的延展申請；及(iii)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便能成功每五年延展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法規，如許可證持有人於許可證有效期內未有遵守相關規定，包括(i)許可證持有人未有在規定期間就採礦權支付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及稅項；或(ii)許可證持有人在採礦活動中未有遵守相關法規，如以破壞性方式進行採礦活動，政府有權終止許可證。我們於採礦許可證屆滿時續期的一般條件為：(i)我們已支付所有應付的資源稅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ii)我們已遞交主管機構要求的一切續期申請材料，及(iii)我們已符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另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根據拉薩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礦泉水水源支付相關費用發出的確認函、當地稅務機關出具的相關確認函，以及經查核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已付清所有應付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及(ii)根據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具的《有關曲瑪多礦泉水狀況的確認函》，由於西藏中稷是依法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西藏中稷的探礦及採礦活動符合相關法規，且西藏中稷已通過採礦權年度檢查及自二零零六年首次取得採礦權以來從無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及西藏中稷只要依中國法律在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向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提交續期申請，便可延展採礦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向我們提供意見，表示只要我們繼續支付相關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在延展採礦許可證上應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成功延展我們的採礦許可證。雖然如此，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於水源的開採許可證在日後屆滿時獲得延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故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有關曲瑪多礦泉水狀況的確認函》，由於西藏中稷是依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故西藏中稷的探礦及採礦活動符合相關法規，且西藏中稷自二零零六年首次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以來從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規。

除了探礦權及採礦權，我們亦已向西藏當雄縣國土資源局取得我們目前使用的土地約土地使用證。我們就我們廠房及水源所處位置周圍的106,774平方公里土地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4百萬元。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了部分我們的物業的正式所有權證，我們已取得現時在中國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批文及許可。這些許可證、批文及許可為合法、有

概 要

效。此外，無論是目前或在以往，對於在西藏從事開採礦泉水資源的業務擁有權及管理從沒有特別法律或規管限制。然而，所有有關開採礦泉水資源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國及西藏自治區規管礦物資源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概覽」。現時及在以往，我們一直遵守這些法規，且我們從來沒有關於我們在西藏的採礦業務合法性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投訴。

我們並無任何針對依賴單一水源的風險的應變計劃。有關依賴單一水源的風險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單一水源，故倘若因四周地質環境變化或水源受到污染，令該水源泉水的礦物成份或質量受到不利影響，便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風險。」一節。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水源不會出現任何供應短缺問題。根據ALECTIA的報告，礦泉水最高可採量一直保持穩定，每年約為1.1百萬噸，足以應付我們可見未來的需要。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水源不會出現任何污染問題。由於我們水源的規模及其位處沒有任何工廠或民居的偏遠的地點，故只有出現大規模污染事件方會對我們的水源構成影響。此外，我們的水源被三個保護區所保護，並持續獲閉路監察電視嚴密監察，以防任何人士闖入惡意或不小心中破壞我們的水源。再者，我們水源的七個泉眼中我們現時僅用上三個。倘若我們的礦泉出現任何問題，我們有能力迅速開發另外四個泉眼以獲取足夠礦泉水應付我們生產需要。我們亦有能力在裝瓶過程中，通過過濾及檢查程序偵測出受到污染的水，以免危及公眾健康。

為減低與我們單一水源有關的風險，我們計劃[●]在西藏收購新水源。我們於最近已開始物色擁有優質水源的其他礦泉水企業，並與西藏地方政府溝通以瞭解審批程序。

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

中鐵快運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收入的76.8%、81.0%及80.5%。中鐵快運為一家隸屬於鐵道部的物流公司，在中國670多個城市設有2,006個辦事處。由於銷售量龐大加上我們與中鐵快運在物流方面的合作，我們視中鐵快運為我們的戰略夥伴。

中鐵快運作為鐵道部的採購代理向我們採購瓶裝水。我們特為中鐵快運生產的瓶裝水分為兩款：1) 328毫升裝供中鐵快運在鐵道部網絡經銷及轉售和供鐵道部內部使用；2) 330毫升裝供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旅客免費享用。作為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經銷協議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部分，我們向中鐵快運銷售瓶裝水而中鐵快運則向鐵道部或鐵道部其他聯屬機構轉售以通過鐵道部的網絡轉銷，這網絡包括由鐵道部及其聯屬機構在中國全國營運的131個車站內的2,000多個零售點和餐廳，以及115家中高檔酒店，加上每天約2,800趟列車。

我們與中鐵快運首份採購協議是於二零零七年訂立，該協議規定中鐵快運須承擔運輸成本。二零零八年底，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一項新的採購協議，據此我們會就中鐵快運所購買每瓶水免費提供多一瓶水，並自行承擔運輸成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與中鐵快運將我們的採購協議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延展了的採購協議，中鐵快運有責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每年向我們購買75,000噸328毫升裝瓶裝礦泉水。延展了的協議價格維持與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協議不變，在整個協議期亦為固定不變。根據該協議，我們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向中鐵快運免費提供75,000噸330毫升的瓶裝礦泉水。在現行安排下，中鐵快運通過鐵道部網絡轉售我們的瓶裝水，並無訂有價格上限或下限。中鐵快運購買的瓶裝水將通過鐵道部網絡按我們協議所訂零售價轉售。向中鐵快運免費提供的瓶裝水將分發到鐵道部轄下的鐵路公司，由它們向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和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包括廣深鐵路)的購票旅客提供飲用。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協議並無訂有任何利潤分成安排，亦不禁止中鐵快運出售由其他公司生產的瓶裝水。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可終止協議。協議中並無訂明對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購買或提供協定數量瓶裝水的責任時的具體後果。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下對違約的規例將適用。未有違約的一方可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其責任及／或要求對違約產生的損失賠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對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協議的查驗，這些協議及在這些協議下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我們亦與中鐵快運訂立了戰略性安排，以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範圍覆蓋自西藏的生產設備的運輸及倉儲至多個儲水中心以及向我們的經銷商及客戶的配送服務。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自中鐵快運的綜合物流服務產生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對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訂立的協議查核，該等協議、協議下的經銷安排及本集團與中鐵快運之間因該等協議而進行的合作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下所定義的壟斷行為或為其所禁止，亦不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由於原鐵道部部長劉志軍及原鐵道部副總工程師張曙光因「嚴重違紀」而被撤職，現正就涉嫌在鐵路項目採購過程中收受巨額賄款接受調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委任盛光祖為

概 要

新一任鐵道部部長。然而，我們從無賄賂任何鐵道部官員，也從無因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或對鐵道部官員的調查而被調查。據我們所知，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及張先生沒有任何關係。我們與中鐵快運的現有協議不會因鐵道部官員被撤職或調查而受影響。即使劉先生或張先生最終被正式拘捕及定罪，有關的調查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將不會有任何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現有的中鐵快運協議將為不可撤回及繼續在法律上有效及具約束力。中鐵快運亦已向我們作出口頭確認，現有的中鐵快運協議將不會因對鐵道部官員的撤換及調查而有任何影響，且繼續在法律上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我們亦確認：(i)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可能違反中國任何反腐法例的活動；(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中國任何反腐法例的投訴或要求接受調查；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從無因違反中國任何反腐法例而受到調查或被檢控。

雖然我們成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中鐵快運成功延展協議，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仍能成功延展協議。為減低依賴中鐵快運所帶來的風險，我們亦與其他團購客戶建立了可靠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訂立了物流協議，以期發掘更多忠誠客戶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減低對中鐵快運的依賴。儘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對中鐵快運的銷售預計將增加66%，但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對中鐵快運的銷售僅佔預測營業額的59%，對比二零一零年則佔我們營業額約80.5%，反映我們致力開拓向其他機構買家銷售等其他銷售渠道令我們對中鐵快運的依賴減低。二零一一年，我們與中鐵快運以外的更多機構買家建立戰略關係，因此我們自中鐵快運產生的營業額佔比減少，但我們的總營業額則增加。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採取客戶分散化的戰略以減低對中鐵快運的依賴。

政府補助

由於我們位於西藏自治區，故不時享有政府的補助金。我們獲西藏自治區政府的補助金額主要參照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財政貢獻而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獲得西藏自治區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0.00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均入賬為其他收益，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0.02%、4.9%及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為鼓勵西藏的瓶裝水行業擴展以及發展西藏經濟，西藏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授予補助收入人民幣11.6百萬元，以補助我們擴大產能的努力。是項收入已入賬為遞延收入，將於相關資產預期壽命內貸記入匯總收益表中。

冰川營銷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二零一零年五月，冰川營銷訂立政府補助金協議，據此，冰川營銷獲授企業發展獎金，乃參考冰川營銷對西藏地方政府的財政貢獻計算。根據西藏地區相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合資格申請獲發該等政府補助金。待地方政府審批後，冰川營銷可續訂政府補助金協議，且可於二零二零年現有政府補助金協議屆滿後繼續享有該等政府補助金待遇。

風險因素

我們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述於「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中鐵快運賺取很大部分收益，及依賴其綜合物流及貨運解決方案服務。這段關係變差或會引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顯著下滑。
- 最近的調查事件及鐵道部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依賴瓶裝冰川礦泉水此單一產品，故倘此單一產品未能產生收益，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 我們依賴單一水源，故倘若因四周地質環境變化或水源受到污染，令該水源泉水的礦物成份或質量受到不利影響，便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
- 我們依賴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故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依賴德國及加拿大供應商製造的生產設備，任何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大幅波動。
- 我們依賴經銷商通過眾多銷售店點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經銷渠道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標識及品牌名稱可能被假冒或仿製，因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謠言或負面媒體報道可能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股份的價值。
- 我們的成功經營及正常營運主要依賴若干主要人員。
- 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天災的不利影響。
- 運輸設施的可靠及可容載量若有缺乏或不足，致使我們調減生產量或降低我們向顧客供應產品的能力，因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益。
- 我們的擴展戰略未必成功。
- 我們可能無法應付日後的迅速增長。
- 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
- 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如撤銷補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倘若出現任何就產品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不利宣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過往，我們曾面對有關向第三方貸款及獲第三方墊款的若干風險。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他們的利益或者會與閣下的利益有異。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 我們尚未就部分我們佔用的物業取得正式所有權證，而我們部分業主並不擁有租給我們的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瓶裝水，特別是高端瓶裝水的消費者喜好、看法及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瓶裝水行業的增長可能放緩。
- 我們面對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
- 中國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新增或執行更嚴謹的法律及法規，均可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資本開支，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
- 現行中國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為遵守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遇到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使我們無法實現持續增長及擴展戰略。
- 匯兌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及我們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分派給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子公司承擔責任或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 我們面臨與疫症及爆發其他傳染疾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及豬流感)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以及出現流行病的不利影響。
-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的法規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西藏的政治及社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匯總利潤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匯總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資料並應與該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下列匯總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過往匯總利潤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9.5	215.8	360.5
銷售成本	(59.6)	(91.5)	(128.3)
毛利	59.9	124.3	232.2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0.4)	2.3	2.4
分銷成本	(32.0)	(60.9)	(81.6)
行政費用	(9.4)	(10.8)	(18.3)
經營利潤	18.1	54.9	134.7
財務費用－淨額	(5.1)	(4.0)	(2.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0	50.9	132.7
所得稅費用	(1.1)	(3.5)	(17.5)
年度利潤	<u>11.9</u>	<u>47.4</u>	<u>115.2</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	47.4	115.2
非控制權益	0.7	—	—
	<u>11.9</u>	<u>47.4</u>	<u>115.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過往匯總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5	19.7	32.2
應收貿易款	23.7	43.0	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7.9	17.8	19.2
受限制現金	12.6	1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	64.0	34.8
流動資產總額	<u>187.4</u>	<u>161.6</u>	<u>158.2</u>
非流動資產	<u>185.0</u>	<u>250.5</u>	<u>301.7</u>
總資產	<u><u>372.4</u></u>	<u><u>412.1</u></u>	<u><u>459.9</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0.1	23.0	14.5
借款	115.6	9.0	—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14.9	20.7	26.1
應付企業所得稅	0.7	1.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3.2	123.3	124.6
流動負債總額	<u>254.5</u>	<u>177.2</u>	<u>165.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70.0	—
遞延收益	—	—	1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70.0</u>	<u>11.6</u>
總負債	<u>254.5</u>	<u>247.2</u>	<u>17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13.8</u>	<u>164.9</u>	<u>283.1</u>
非控制權益	<u>4.1</u>	<u>—</u>	<u>—</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u>372.4</u></u>	<u><u>412.1</u></u>	<u><u>459.9</u></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抽取及生產瓶裝礦泉水的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收入的50.0%、41.3%及3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8.2	80.6%	66.0	74.1%	90.3	76.3%
PET瓶坯	27.4	45.8%	33.1	37.1%	48.4	40.9%
包裝材料	18.3	30.6%	28.0	31.4%	31.5	26.6%
其他	2.5	4.2%	4.9	5.5%	10.4	8.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6.2	10.4%	11.3	12.7%	14.1	11.9%
薪金、工資及福利	2.7	4.5%	5.9	6.6%	5.9	5.0%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1.7	2.8%	3.8	4.3%	6.0	5.1%
探礦權費用	0.3	0.5%	0.3	0.3%	0.5	0.4%
其他 ⁽¹⁾	0.7	1.2%	1.8	2.0%	1.6	1.4%
總成本	<u>59.8</u>	<u>100.0%</u>	<u>89.1</u>	<u>100.0%</u>	<u>118.4</u>	<u>100.0%</u>

(1) 採礦權使用費(每年人民幣9,500元)計入「其他」項下。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於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期間曾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零元，而目前並無計劃從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中派付任何股息。至於該日期後累計的保留盈利，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支配現金的數量以及其他於當時認為適當的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其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政策，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日後的股息支付亦將依賴從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方可進行。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於中國的部分子公司)將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儲備金。這些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倘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有可能令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在以上因素的限制下，我們計劃分派定期的股息。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向我們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